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10849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61號1樓

受文者：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10005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連動消燈、減光、閃滅、閃滅兼音聲引導燈具之信號裝置，裝置位置有何規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3月12日消士字第1010312號函。
- 二、按具消燈、減光、閃滅或兼音聲引導燈具之設置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46之5條及146之7條之規定，為利於維護及檢修，信號裝置裝設位置以火警受信總機附近或場所明顯易見處為宜。

正本：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署長 葉吉堂